法治乃法律人之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B3_95_E 6 B2 BB E4 B9 83 E6 c122 485780.htm 我曾提出"法治乃法 律人之治",该命题曾经受到一定范围的批评。现在这里简 要澄清几个关键问题。 韦伯曾把西方的经验告诉我们:法律 程序(制度因素)与法律职业(人的因素)这两个方面对欧洲 走 上法治道路起到决定性作用。这里的"人"显然不是一般的 人的因素,而是强调职业化的法律人及其技术和伦理素养。 法律职业是指经法律专业科班训练、具有娴熟的法律职业技 能与伦理的人所形成的职业共同体,其成员就是法律人,我 们称资深的法律人为"法律家"。曾经有人分析中国法治的 道路在于两种力量之间,即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与民间自下 而上的演进。我们是否应当研究一下第三种力量----法律职业 这一独立的共同体所产生的推动力量? 我们不否认法治的传 统含义,如果从它的不同理解角度来看,包括这样几层涵义 : 法治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(既定规则严格执行); 法治是 一种民主的法制模式;法治是一种正义的法律精神;法治是 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;法治是一种制度化的治国方略。但是 如果从法治运行过程中的人的因素来看,法治又是法律人之 治。法律人之治,意味着:由法律人从事司法工作,只有法 律职业共同体才有机会决定司法中的问题;由法律人进入律 师的法务市场操作法律机器,提供法律服务,引导经济生活 ;也意味着由部分法律人进入政府参与行政活动,包括参与 政府决策;社会纠纷(含公法关系中的一切纠纷)的最终评断 权由法律职业共同体掌握;由法律职业共同体掌握最终分配

社会正义的权力。"法律人之治"不是"法治"的全部内涵 , 更不是对"法治"原意的代替;"法律人之治"不是对原 有"法治"含义的变更,而是在中国特定语境下对其原意的 丰富: "法律人之治"不是对"法治"原意的任意地、机械 地改变,而是在遵循法治规律的前提下所作的动态分析。 未 来的中国也会像目前的西方国家一样普遍出现法科毕业生不 仅从事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工作,还从事政府法务和企业法 务工作,甚至从事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。法科毕业生不局限 于司法统一考试,更多的人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政府部门。 虽然他们没有经过司法统一考试,但是他们经过了法学科班 训练,受过若干时间的专业技能训练,一定程度上具备了法 律职业素养。他们虽然在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法律职业,但他 们的脑袋是法律人的脑袋,我们相信高质量的法学教育会使 法科学生产生"脑袋决定屁股"的效果(尽管屁股坐在其他位 置上)。如果这种情况成为制度现象,那么"法治乃法律人之 治"也就成为事实了。 法律人之治会不会走向人治?法律人 之治是否优越于行外人之治?从职业素养方面看,法律人之 治不会走向人治。从制度层面上讲法律人之治要比非法律人 之治优越(我们不排除非法科人才可能非常胜任政府法务或企 业法务工作的情况)。因为法律人经受过特殊的职业素养训练 。当然这个问题中并不隐含着什么野心或雄心。因为我们并 不主张政治舞台上都清一色的手持法科毕业证书的人,而是 在这个社会中主张----只让法律人进入法院,只让法院对一切 是非作最后判断;法官是这个社会中纠纷的最终决断人;如 果这个世界上所有从鸡毛蒜皮(警察为懒汉送面包)到大义春 秋(总统选票)的争端,(如果没有被其他途径和平解决的话)都 因为经过法律程序的判断而告终,那么"法律人之治"也就成立了----因为这时候法律程序已被认可成为社会难题解决的最后环节了。作者为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法学院副院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